

纪念佟柔教授百年诞辰学术研讨会在中国人民大学举行

专题研讨

□ 本报记者 蒋安杰

6月20日,由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中国人民大学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中国人民大学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联合主办,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协办的“佟柔与中国民法——纪念佟柔教授百年诞辰学术研讨会”在京举行。来自各界代表以及佟柔教授的家人应邀出席会议,中国人民大学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姚辉主持开幕式。

中国人民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兼法学院党委书记、院长王轶致开幕辞。王轶表示,作为民法学界的后辈,感到遗憾的是没有机会见过佟柔老师,但通过课堂学习和其他前辈老师的讲述,自己一直深受佟柔老师的影响。习近平总书记曾提到:“教师不能只做传授书本知识的教书匠,而要成为塑造学生品格、品行、品味的‘大先生’。”佟柔老师就是这样“的大先生”。

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王利明表示,一方面,我们要感谢佟柔老师为新中国民法事业作出的具有开拓性和奠基性的巨大贡献,感谢佟柔老师为人大法学院所取得成绩作出的巨大贡献,感谢佟柔老师为法治人才培养作出的巨大贡献;另一方面,我们也要学习佟柔老师高尚的品质和崇高的思想。佟老师具有浓厚的家国情怀、严谨治学的态度,拥有开阔的胸襟和包容的精神。我们要学习佟老师永远坚持法治的理想信念,学习佟老师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做热爱学生、立德树人的“大先生”。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朱启超详细追忆了上世纪70年代与佟柔老师共事五年的点滴往事。他说,在学习方向选择和职业规划方面都曾征求过佟老师的意见,佟老师的话给予自己极大的鼓舞,使得自己最终选择了民法,走上了民法的一线教学之路,佟老师为新中国的民法事业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佟强代表家人发言。佟强认为,父亲对民法事业的贡献可以归纳为两个方面:第一,探索新中国民法事业的发展道路,把社会主义和市场经济有机结合起来,开辟出适合我国的民法发展道路;第二,全身心投入对民法人才的培养,始终活跃在教学第一线,将学术研究的重点放在教材编写上。在民法典实施元年纪念父亲,就是对他最好的告慰。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郭锋表示,佟柔老师的民法思想,既融贯中西古今,镜



鉴西方法制,又植根中国国情,原创探索,可谓博大精深。佟柔老师的人格特质,既具有中国文人的谦谦君子、温良恭俭让、淡泊名利风格,又具有强烈的爱国主义基因,家国情怀,还具有不辨师门、扶植后学的人梯精神。佟柔老师原创性建构了中国民法学体系的理论基础,奠基性建立了民法理论的中国学派,先驱性塑造了中国民法学人的品格特质。

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李永军表示,佟柔老师是新中国民法学科的奠基人,是我们的前辈和导师。佟老师清晰地构建了民法学的体系,其对经济法的定位到现在为止都非常科学。我们应当学习佟老师的精神,共同把民法学事业推向新的高度。

中国政法大学比较法研究院教授费安玲表示,自己能够成为佟柔老师民法总论课程的授课弟子非常荣幸,佟老师的民法总论是当时最受欢迎的课程之一。她说,对佟老师最深刻的印象就是平和,这种平和包含着温和、谦逊、耐心、睿智。佟老师虽然衣着简朴,但是气宇轩昂,他对任何事情平和以待是一种极高的意境和修养,佟老师作为一代民法大师,他的思想和修养值得民法后辈不断学习和弘扬!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杨立新回忆了在佟柔老师课堂上的学习时光,他说,当时自己所写作的论文,经过佟柔老师的悉心指导,在最高人民法院首届全国法院系统学术讨论会上被评为优秀论文。许多学者的成长都受到了佟柔老师的影响,所取得的成果也是佟柔老师思想的延伸,希望未来能够继续将佟柔老师的观点发扬光大。

中国法学会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会长、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春田表示,佟柔老师关爱学生,在学生心目中威望很高;佟柔老师学识广博,很多领域的知识都能信手拈来。佟柔老师是谦谦君子,但是遇到原则问题则当机立断。佟柔老师一直坚持民法的重要性,是民法学的设计师,是一位伟大的学者。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翼飞将佟柔老师的榜样作用总结为六点:第一,佟老师有家国情怀,心系天下,为新中国的法治事业和教育事业奋斗;第二,佟老师是一名共产党员,心怀对党的信仰,始终坚持用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武装自己和引导学生;第三,佟老师高屋建瓴,开启心智,引领思潮,将学术思想凝结在民事基本法和单行法中;第四,佟老师成果远播,影响至深,是当代国际知名的杰出法学家;第五,佟老师在法学研究和著述中别出机杼、独树一帜,对法学界的思想、文风、科研等领域都影响颇深;第六,佟柔老师为人谦和、坦诚待人,谦虚谨慎、艰苦朴素。

中国法学会法学期刊研究会会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张新宝表示,我们对佟柔老师思想的学习不能仅局限于佟老师对某个具体问题的论断,更要关注的是佟老师始终把自己的学术研究和教学与民族的伟大复兴结合在一起,将自己的研究与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推动市场经济的建设。

姚辉表示,跟随佟老师学习最深的两点体会:一是佟老师对民法学研究的体系化思维;二是佟老师的教学方法和表达方式,佟老师上课总是娓娓道来,深入浅出。自己在后来讲课的时候也会在有意无意中模仿佟老师授课的方式。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叶林表示,自

己职业方向的确定离不开佟柔老师的引导,受惠于佟老师的教导和关怀,才走上学术道路。佟老师为民法带来了灵魂。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民商法教研室角度来说,正是在佟老师的思想与精神的影响和传承之下,才成就了现在这样一个团结的队伍。佟柔老师始终是灵魂人物。

清华大学法学院院长申卫星代表清华大学法学院对佟柔老师在民法学发展和法学教育事业作出的巨大贡献表示敬意。他表示,佟柔老师在学术研究中形成了系统的民法学思想,是中国民法学研究的开拓者与奠基人。在培养人才方面,佟老师培养的一批优秀学生成为了编纂实施民法典的中流砥柱。

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院长梅夏英表示,佟柔老师对学科、学校和国家产生了重要影响,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佟老师具有历史意识,历史眼光,历史担当,博古通今,是一位具有济世情怀的布道者。作为后来者,我们应当学习佟柔老师的精神,将学术研究融入到国家的法治建设之中。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院长于飞表示,自己读本科时使用的就是佟柔老师主编的民法教材,通过这本教材学习到了商品经济民法观,认识到民法和经济法的定位和区别。佟柔老师对民法事业有着江山鼎立之功。

清华大学法学院副院长程啸表示,佟柔老师给自己最深刻的印象就是其宽容和包容的精神,始终尊重不同观点的表达,这是我们晚辈后学应当认真学习的。导师和学生之间是一种传承关系,我们纪念佟老师,实际上就是要传承佟老师为学为人的精神,如此,我们的法治事业才能够“江山代有才人出,各领风骚数百年”。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院长尹飞表示,佟柔老师始终坚持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分析中国的实践问题,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治理论体系的奠基人之一。佟老师一切为了学生,淡泊名利,一心为学。先生之风,山高水长!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周友军表示,佟老师在立德、立功、立言三个方面做到了很高的境界:在立德方面,佟老师平等、宽容,对学生充满仁爱之心;在立功方面,包括民法通则在内的多部民事基本法和单行法都蕴含着佟老师的思想;在立言方面,佟老师对民法的调整对象、民法和经济法的关系等问题作出了奠基性的贡献。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许德峰表示,佟柔老师的精神和思想也是再传弟子们的财富,佟柔老师的文字常读常新,其研究非常具有前瞻性。佟老师心系家国的精神、思想的光辉和伟岸的人格将指引后辈在学术道路上不懈努力。

“刑民(行)关系与犯罪认定”之十

刑法光图

□ 周光权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

众所周知,骗取贷款罪是悬在不少民营企业家头上的一把利剑。该罪为2006年刑法修正案(六)第十条所增设,即在刑法第一百七十五条后增加一条,作为刑法第一百七十五条之一:以欺骗手段取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予以定罪处罚。按照该规定,本罪的定罪起点为:骗取贷款行为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对于本罪的立案标准,2010年5月7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第二十七条规定,以欺骗手段取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贷款,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的,或者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的,应当予以立案。但是,对于“其他严重情节”,司法解释未作其他明确列举,由此造成实践中对“其他严重情节”的理解存在很大偏差,使入罪范围过宽,有的民营企业因此涉罪。

针对这种状况,刑法修正案(十一)第十一条对本罪的入罪门槛予以提高,删去了刑法第一百七十五条之一原来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规定,刑法仅处罚以欺骗手段获取贷款,给金融机构造成重大损失的行为。如此一来,贷款中的民事欺诈、违约行为与骗取贷款罪的关系更为清晰,有助于为民营企业“减负”。

在刑法修正案(十一)对本罪作出修改后,在实务中如何理解给金融机构造成重大损失的含义,就是较为要紧的问题。

第一,认定金融机构的重大损失以被告人实施欺骗行为为前提,即只能在与被告人的欺骗行为相关联的意义上理解金融机构的损失。

在有的案件中,确实存在金融机构贷款无法收回的情形,但是如果这一损失不是由行为人的骗取行为所造成的,该损失就不属于本罪的保护范围。因此,这里的金融机构损失必须是由构成要件行为所造成的。换言之,要准确认定损失就必须正确理解“以欺骗手段”取得贷款的含义。对于这里的欺骗手段,不能理解得过于宽泛,必须是就“重要事项”的欺骗,否则,其行为就不可能给金融机构造成损失。因此,应当将本罪的欺骗手段限于可能严重影响银行对借款人资信状况,特别是还款能力加以判断的实质性事项,就这类事项进行欺骗才会影响金融机构放贷时的自由决策。如果金融机构知晓相关真实情况,就会基于风险控制等考虑而不予发放贷款。说到底,只有在行为人编造涉及抵押物价值、资信证明等虚假材料,导致金融机构高估其还款能力时,才可以认为行为人使用了“欺骗手段”。

在实务中,如果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即便贷款最终无法收回,也不能认为被告人实施了欺骗行为,或者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因为被欺骗而陷入错误,不宜得出有罪结论,金融机构应当依照客观归责论的法理对相关风险自我负责:(1)在银行工作人员授意、帮助、指点之下所进行的贷款行为,即便贷款资料、资金用途等均不真实,行为入也不存在欺骗行为。(2)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已识破贷款人的骗局,但基于完成放贷指标或其他方面的利益考量,仍坚持放贷的,行为入不是因为欺骗手段获取贷款,金融机构工作人员也谈不上被欺骗后发放贷款。(3)在“借新还旧”场合,放贷的金融机构事实上指定了资金用途为“还旧账”,由此造成了(金融机构知情的)借款合同的名实不符,不能认定被告人实施了欺骗行为。

第二,金融机构的重大损失,一定是指具有终局性的,现实的损失。本罪的保护法益是金融机构信贷资金的安全,而不是贷款发放秩序。如果贷款已经得到清偿,或者贷款有足额担保,或者贷款在案发时未到期,那么,就不存在金融机构的重大损失,定罪无从谈起。对于企业在融资过程中的违规行为,只能按照金融管理法规进行处罚,金融违法的“烟”之下未必有金融犯罪的“火”。

值得关注的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认为金融机构有重大损失:(1)担保物真实、足额的。对于贷款发放而言,是否有担保对于保障金融机构资金安全具有决定性意义。被告人在取得贷款后即便改变贷款用途,且逾期未还款的,如果其所提供的担保物真实,客观上就不可能给金融机构造成终局性的重大损失,即便金融机构将担保物“变现”需要经过提起民事诉讼等程序,也不能就此认定其有重大损失。对于贷款资料有假或者贷款用途被改变,但没有虚构担保单位、虚设抵押物的,不构成本罪。(2)行为入虽对部分贷款资料造假或改变贷款资金用途,但相关银行贷款本息均已在案发前清偿的,行为入不构成本罪。(3)案发时部分贷款原本就尚未到期,且行为入有足够资金可以清偿未到期贷款的,也不应当成立本罪。

这样说来,能够成立本罪的情形大致就限定于:采取欺骗手段骗取贷款,不能按期归还资金,也没有提供有效担保的情形。至于贷款资料是否虚假、贷款用途是否被改变、贷款金额是否巨大,都不是影响定罪的关键因素。

第三,金融机构是否遭受重大损失,需要司法上根据案件事实进行客观判断,不能仅以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所出具的“形成不良贷款数额”结论,作为认定其损失的根据。对此,2009年6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关于针对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和违法发放贷款罪立案追诉标准的意见》明确指出,不良贷款根据不同的标准划分为不同级别,各个级别的风险程度也有差别,不宜一概以金融机构出具“形成不良贷款”的结论来认定“造成重大损失”。例如,达到不良贷款“次级”的贷款,虽然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已无法保证足额偿还本息,但如果有人他人为之提供担保的,银行仍然可以通过民事诉讼实现债权。换言之,不良贷款尽管“不良”,但不一定形成了既成的损失,不宜把形成不良贷款的数额与金融机构遭受重大损失的数额简单等同。

第四,金融机构是否有重大损失是本罪的客观构成要件要素,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第二十七条关于“骗取贷款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就应当立案的规定,只顾及了骗取贷款金额,没有考虑被害人是否遭受重大损失这一后果,与刑法修正案(十一)第十一条对本罪的修改相抵触,在实务上已不能再适用,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废止该规定。

(“刑民(行)关系与犯罪认定”之九详见于《法治日报》2021年6月16日9版)

前沿观点

□ 本报见习记者 柳源远

6月19日,由东南大学法学院主办,东南大学人民法院司法大数据研究基地、东南大学网络安全法治研究中心、东南大学人权研究院承办,肇信数据集团协办的“公共数据共享开放与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研讨会在江苏南京举行。会议设开幕式,数据立法的规范动向与制度影响、公共数据共享开放的合规实践与技术实践、闭幕式四个单元,近六十余位理论界与实务界人士应邀参会,围绕公共数据共享开放与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的前沿问题进行深度探讨,为公共数据治理建言献策。

在“数据立法的规范动向与制度影响”研讨环节,共七位主旨发言人,两位自由发言人展开了精彩的发言。关于数据与信息的基本概念问题,有学者指出,任何电子数据一定付诸于载体,而信息可以脱离载体而存在。云环境下“数据”与“信息”的区别依然有其意义,但“个人数据”与“个人信息”均以具备“识别性”与“可识别性”为前提,两者区别实益不大。而公共数据这一概念仅与数据承载的公共利益有关,与管理控制数据的主体无关。有与会实务界人士表示,总体而言,政务信息系统存在大量安全隐患,数据安全与网络安全形势十分严峻,公共数据共享开放迫切需要厘清数据共享开放与安全责任边界,进一步明确数据安全工作的具体职责

与法律责任。有学者针对全国数据交易中心进行调研发现,现有的公共数据交易发展缓慢,原因之一在于以“三重授权”为代表的数据转移规则导致交易成本过高。公共数据交易机制的形成一方面需要寻求兼具技术能力、安全能力与市场能力的数据中介合作开展,另一方面迫切需要加快技术创新,就个人信息信息保护法(草案二次审议稿)的修订问题,与会专家展开了激烈的讨论。有学者指出,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三条个人信息处理正当性规则体系忽视了个人信息和其他私人利益的平衡,应当以“原则规定”+“场景列举”的方式,将欧盟“正当利益”条款吸纳进我国的个人信息保护法中。此外,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二次审议稿)缺乏对于儿童个人信息的特别规定,这使得国家网信办发布的《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缺乏上位法的有效衔接,未来制定过程中应当增设更加严格的儿童个人信息处理规则,明确儿童个人信息享有更大范围的删除权以及禁止儿童自动化决策等内容。就数据共享开放问题,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二次审议稿)也缺乏专门针对政府数据开放场景的特别规范,一般性的原则条款并未给政府数据开放中个人信息的合理使用预留足够的空间。因此,有必要区分政府数据的开放类型以设置差异化的个人信息保护义务,加强数据使用者的安全保障义务并将个人信息保护安全的理念融入到政府数据开发应用的全过程。另外,有学者指出,就国际层面而言,数据立法存在着以美国为代表的全球主义与以欧盟为代表的地方主义的差异,由于其背后的政治经济因素复杂,这

一问题在国际规则层面尚未形成共识。对于我国来说,要积极融入全球数据治理规则的制定,构建符合当前国际形势与我国国情的数据治理规则,在坚守数据本地主义的同时,对全球主义保持开放态度。

在“公共数据共享开放的合规实践与技术实践”研讨环节,共五位主旨发言人、两位自由发言人展开了精彩的发言。有专家认为,现有的数据治理机制尚不完善,数据治理质量有待提高是制约政务数据共享开放的主要短板,公共数据的共享开放应当先迈开步子,在确保秩序的前提下兼顾发展,在发展中解决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问题。有学者指出,数据安全法明确了公共数据开放范围与开放原则,依据国家安全和重大社会利益角度的不同分类进行差异化的公开,既是对政务部门

的指引,也是对政务部门的约束。与会学者普遍认为,数据开放与数据安全的优先级不明,法律规定与实践期待还存在一定矛盾,在数据安全技术颁布实施的基础上进一步探索明确数据交易管理制度,明确相关主体的权利及数据平台利益非常迫切。此外,有实务界专家认为,从技术层面采用区块链加隐私计算的技术措施可以有效解决计算过程可靠性问题,进而建立隐私计算和技术应用的标准和产品验证体系,通过技术创新有效缓解公共数据共享开放的合规难题。

本次会议聚焦公共数据共享开放与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前沿问题,与会专家、学者围绕会议主题进行了深入的研讨交流,在学术研究与社会实践的良性互动中碰撞出思想的火花。

